

廢水測試單元委託測試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	負責人簽署：
委託單位：	聯絡人：
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
收件日期：	傳真：
統一編號：	發票地址：

試樣類別：	試樣數量：
-------	-------

試樣名稱及原始編號：	試樣之實驗室編號：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樣品處理方式：

測試項目及費用：
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需氧量 (COD) 1600 元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化需氧量 (BOD) 1800 元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浮固體量 (S.S.) 650 元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酸鹼值 (pH) 200 元
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硝酸氮 (NO_2^- -N) 1600 元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硝酸氮 (NO_3^- -N) 1600 元
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溶氧 (D.O.) 1000 元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溫 (Temp) 200 元
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電度 (E.C) 300 元	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元

小計：_____ 元、折扣：_____ 元、總計：_____ 元。

檢驗室主任：	品保品管人員：	收件人：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委託測試服務辦法：

1. 送驗樣品或需服務者請先電話聯絡，註明所需委託測試服務項目、聯絡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服務期限自收件開始起，(普通件十天工作天，速件七天工作天，最速件五天工作天)。
2. 客戶有變更合約之需求，須於原「委託測試申請單」約定之測試開始日前一個工作天提出，終止原委託測試工作。並由技術主管與客戶溝通，將變更原因填寫於「委託測試變更申請單」，重新進行審查作業。
3. 付款如為支票或匯票時，請書明付款明細寄至本所財務課出納，抬頭請書明「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」；如為郵局劃撥付款，其劃撥帳號 02103585 戶名「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」。
4. 服務電話：037-585938，585939；傳真：037-585969。